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成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调整后的方案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7日